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有關收購 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60% 已發行股本 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oyal Salute (作為買方)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Loyal Salute 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60% 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 80,000,000 港元(可予下調，如本公佈收購事項一代價的調整) 所詳述)。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 0.50 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Loyal Salute 將持有目標公司 60% 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代價不作下調，代價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5%；及 (ii) 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alute(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中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Loyal Salute (作為買方)；
賣方 (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並受限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Loyal Salute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其中各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最高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並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其方式如下：

- (i) 於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後40個曆日內，分別向賣方1及賣方2發放80,000,000及80,000,000股代價股份(或(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經調整的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權利。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280,000,000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9,73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作為代價以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25%股權。因此，109,73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使用，而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70,270,000股股份。

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137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264.96%；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137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43%；及
-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142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0.39%。

假設代價不作下調，代價股份(i)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

代價的調整：

保證溢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Loyal Salute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實際溢利**」）不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代價的調整

假設實際溢利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賣方將透過代價股份的總代價中扣除補償額以補償Loyal Salute補償額之數額（定義見下文），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經調整數目的代價股份。補償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補償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6.7$$

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除稅前淨虧損，實際溢利應被視為零。

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代價的金額不予調整。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收購事項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ii) 賣方提供的上文「代價的調整」分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iii) 上文「代價的調整」分節所述，保障本集團利益的代價下調機制；及(v) 下文所述本集團由收購事項取得的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算完成：

- (i) Spa Global在中國成立一間外資獨資企業(「外資獨資企業」)，而該外資獨資企業已完成收購深圳市琉璃時光的全部股本權益(「重組」)；
- (ii) 深圳市琉璃時光已就由深圳市琉璃時光提供服務與任何一方訂立一份或多份書面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市琉璃時光授予的總收益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iii) Loyal Salute全權酌情滿意各目標集團公司於財政狀況、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項、營運及其他狀況上的盡職審查評估；及
- (i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公司的財政狀況、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項、營運及其他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不競爭

賣方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開始五(5)年期間，任何一名賣方將不會並將確認彼等之關聯方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透過成立實體業務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從事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或活動(包括美容鏈管理及美容鏈軟件的研究、開發、市場營銷及／或推廣)。

完成

應於所有先決條件告達成後7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Loyal Salute將持有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附註 1)	1,304,000,000	20.375%	1,304,000,000	19.878%
香港中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	674,205,000	10.534%	674,205,000	10.278%
賣方 1	—	—	80,000,000	1.220%
賣方 2	—	—	80,000,000	1.220%
公眾	4,421,795,000	69.091%	4,421,795,000	67.405%
合計	<u>6,400,000,000</u>	<u>100%</u>	<u>6,560,000,000</u>	<u>100%</u>

附註：

-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擁有。因此，傅奕龍先生及其配偶廖麗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奕龍先生亦為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董事之一。
- 香港中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Zhang Ming Wei 先生擁有。因此，Zhang Ming Wei 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中捷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的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分散收益來源，預期可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塞席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美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Spa Global的全新已發行股本，而Spa Global將透過於重組完成後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持有深圳市琉璃時光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美容鍊管理及美容鍊軟件研究及開發的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才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目標公司賬目。

深圳市琉璃時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Loyal Salut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的業務。

賣方1為香港居民，賣方2為中國居民。雙方均為商人。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Loyal Salute分別自賣方1及賣方2收購目標公司30%及3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普通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約80,000,000港元，惟待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下調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將向賣方發行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買賣協議」	指	Loyal Salute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8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於年九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並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分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Loyal Salute」	指	Loyal Salu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琉璃時光」	指	深圳市琉璃時光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外資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Spa Global」	指	Sp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佈日期由各賣方擁有50%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Spa Global、外資獨資企業及深圳市琉璃時光

「賣方1」	指	香港居民，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2」	指	中國居民，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